**江苏大学科技园大楼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单位招标公告**

1. **前言**

 江苏大学科技园大楼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单位招标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须资金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大学科技园大楼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大学校本部。

工程造价：暂按1.3亿元（人民币）。

招标类型：招标代理。

1. **申请人应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4、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的单位**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报名申请。招标人有权拒绝既往工程中业绩、信誉不佳及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

**五、报名**

1、报名时间

2017年6月6日9:00—11:00。

2、报名地点

江苏大学行政二号楼611室。

3、资料及费用

报名时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交纳报名费贰佰元整。不论资格审核是否通过或资格审核通过但未列入潜在投标人，上述费用均不退还。

**六、资格审核及结果**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小组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需要出示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带正本或副本原件核查）；

③授权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查）；

④资质证书（带原件核查）；

⑤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带原件核查）；

⑥投标人须提供公司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带原件核查）。

以上所有各项内容在报送资料时必须交验原件（若由于年审、换证等原因而不能提供原件，则必须提供发证机构或主管部门的证明原件），以上各条件为本次资审的必要条件，有任何不满足或不完整将导致本次资格审核的不合格。

**七、招标公告的解释**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八、联系方法**

李老师 0511—88780069

徐老师 0511—88790072

江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